

国务院

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补充通知

国发明电〔1994〕2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》（[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](#)，以下简称《紧急通知》）下发后，由于新税制税种变化等方面的原因，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界限不十分明确，为了正确组织实施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新税法法规，收购烟叶环节改征农业特产税。现将《紧急通知》第一条中“对从事卷烟和烟叶生产的单位，减半征收”的法规，修改为“对从事生产卷烟的单位，减半征收”。

二、~~[条款废止]~~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[国发〔1994〕10号](#)）精神，对“三资企业”暂不征收教育费附加。